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

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8%。

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16.47%；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8港元折讓約16.2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費用）約1,3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及相關項目，而約16,3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以下載列配售協議之詳情：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之水平及股份價格表現後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

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8%。

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16.47%；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8港元折讓約16.2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中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31,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尚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就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言，一般授權足夠。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53.05%。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或可能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發生下列事件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配售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一訂約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啟動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於科技及應用項目之策略性投資、商品貿易以及天然氣供應。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2,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費用）約1,3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及相關項目，而約16,3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措額外資金之良機，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這可提升股份之流通），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694,580,000	29.93%	1,694,580,000	27.06%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1,116,000,000	19.71%	1,116,000,000	17.8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00,000,000	9.58%
其他公眾股東	2,851,420,000	50.36%	2,851,420,000	45.54%
<b>總計</b>	<b>5,662,000,000</b>	<b>100.00%</b>	<b>6,262,000,000</b>	<b>100.00%</b>

附註：

-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無界騰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界騰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由魏月童先生間接擁有。
-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新股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31,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其代理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